附件6

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补助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补助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加强梅州市地理标志的宣传推广，支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，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，深入实施省委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市地理标志产业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1. 项目任务

#  2024年度获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积极使用。

四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2024年度获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积极使用并经合法登记的经营主体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通过“粤财扶助”梅州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）申报。未注册的单位应参照登录界面的操作说明先行注册。提交材料如下：（1）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补助申请表；（2）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者地理标志商标所指向产品的CMA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；（3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（5）企业贴标产品的不同角度图片三张（产品或者产品外包装，主要包括GI标、产品名称、企业名称等元素）。提交申报材料纸质件（一式二份）和电子件（申报书的可编辑word版及所有申报材料的盖章扫描PDF版存储在1个光盘或优盘）。

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：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宋益群，电话：0753-2187192。

1. 支持方式及额度、实施期限

支持项目1项，对2024年新增专用标志使用经营主体每户补助1万元，支持额度预计68万元；所有项目任务需在2024年完成。